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萌鹿鹿实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范县开发区濮王产业园环卫项目 标包一（项目名称、标包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范县开发区濮王产业园环卫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萌鹿鹿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.86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）：河南萌鹿鹿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